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考〔2019〕13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考期间高校 在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我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将于6月7日-9日举行,为加强考试管理,确保考试公平、安全、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高考期间加强高校在校学生管理,防止学生参与替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重视高考期间在校学生的管理工作

2015年以来,我省普通高考(含艺术、体育专业类考试)先后共查处5例替考事件,其中两名“枪手”由我省在校大学生充

当。当前，我省考试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仍有替考作弊的可能，加强在校大学生管理，是堵住漏洞、降低考试风险的必要之举。各高校要认识到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对确保高考安全稳定的重要意义，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高考期间本校学生的管理工作。

二、要加强教育引导，杜绝在校学生参与考试作弊行为

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展板、校园广播、校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的宣传，扩大舆论影响，要强调代替他人考试等“助考”作弊行为已经入刑；要告知学生我省2019年普通高考采取入场身份验证、进场安检、视频监控图像考后全程回放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加强对作弊行为的防范，替考必然被抓，不存在侥幸的可能；要从遵纪守法、诚信做人等角度教育学生，告诫学生切勿因小失大；要在全校范围内组织排查，畅通举报渠道，对“助考”机构线索和替考嫌疑要追查到底，对发现的“助考”团伙或有组织的替考作弊迹象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妥善处理；要在高考期间加强课堂考勤，对缺课、旷课的学生要及时查清去向，对无课程安排的学生要通过院系、班级、宿舍等逐个落实到人，确保高考期间对每一名在校学生都能知去向、可联系，堵住管理漏洞。

三、严肃纪律，落实责任追究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严

肃处理在校学生的高考中的各种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因疏于管理，放纵在校学生替考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